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漢 書 補 注

(四)

王 先 謙 補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書補注

(五)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王子侯表第三上

漢書十五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大哉聖祖之建業也。後嗣承序。曰廣親親。至于孝武。曰諸侯王。置土過制。或替差失軌。而子弟爲匹夫。

師古曰。置亦疆字也。替古僭字也。軌法也。〔補注〕錢大昭曰。替顏以爲古僭字。則字當作替。輕重不相準。於是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

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自是支庶畢侯矣。詩云。文王孫子。本支百世。師古曰。大雅文王之詩也。本本宗也。支支子也。言文王有明德。故天祚之子孫。

嫡者爲天子支庶。爲諸侯皆不絕也。信矣哉。師古曰。侯所食邑。皆書其郡縣於下。其有不書者。史失之也。或但言某人嗣。及直書薨。不具年月。皆闕文也。

〔補注〕先謙曰。漢代侯國皆縣。雖壯武冠軍。意取嘉名。仍以氏縣。無虛稱也。其後或併省。不可考釋者。因有爵號侯之疑。其誤甚矣。

號諡名屬

始封

子

孫

曾孫
玄孫

位次

羹

服虔曰。音戛擊之戛。師古曰。音

頡

居黠反。〔補注〕

侯

先謙曰。羹頡縣名。說見楚元王

信

傳。

帝兄子

七年中封。十三年。高后元年。有罪。削爵一級。爲關內侯。師古曰。不記月日。故云七年中也。

合〔補注〕先謙曰。合陽馮翊縣志。
陽合作郃。說詳志。
侯史表喜作仲。徐廣云。一名嘉。嘉又喜之譌。
喜

德 哀

帝兄。爲代王。
匈奴攻代。棄國。廢爲侯。

〔補注〕錢大昭曰。依例。當於此格書帝兄子。

八年九月〔補注〕
丙午封。七先謙曰。高
年。孝惠二紀七
年薨。以子年十
爲王。諡曰史表
頃王。同。與此

十一年〔補注〕
十二月先謙
癸巳侯。沛沛郡
沛。以帝沛縣史
兄弟封。表十
十二年作二
爲吳王。月。

十二年十一月
庚辰。以兄子封。
十年薨。
一百二十

高后〔補注〕
三年。先謙曰。
頃侯。孝景三
通嗣。年爲宗
三十。正見公
四年。卿表。吳
薨。王濞傳。

孝景
師古曰。下亦同。
六年。
錢大昭〔補注〕
通嗣。年爲宗
康侯
作二十
八年。自
孝景六
年至元
鼎三年。

元鼎四
侯何
年。侯何
坐耐金
免。

元康四年。廣玄
孫長安大夫猛。
詔復家。
泰山
師古曰。大夫。第五爵也。復家。蠲賦役也。復音方目反。〔補注〕先謙曰。索隱。漢表在濟

侯 廣

次上邳侯郤客百二十八朱虛侯章百二十九廣同是宗室位次必聯屬矣先謙曰史表正作百二十七廣導弟亦見史表

六世

七世

元壽二年五月甲子侯勳以廣玄孫之孫長安公乘紹封千戶九年王莽篡位絕師古曰公乘第八爵也

二十八年計三十表並誤朱一新曰汪本作三十

南案後封景建下注亦作濟南與索隱合則此泰山二字傳寫之誤

右高祖

上 〔補注〕先謙曰。郢客高后二年爲宗正。見公卿表。楚元王傳。上郢卽郢。在薛縣。見泗水注。詳魯國薛下。		郢侯 〔補注〕先謙曰。朱虛。瑯邪曰。朱虛。瑯邪		朱 〔補注〕先謙		虛 曰。朱虛。瑯邪		侯 縣。亦見巨洋		章 水注。	
楚元		齊悼		惠		王		子		子	
二年五月丙申封。七年爲楚王。		五月丙申封。八年爲城陽王。		張晏曰。高后二年。詔丞相陳平。令差第列侯位次高下。故王子		百二十九		侯三人有第二。年之後皆不第。〔補注〕錢大昭曰。表不著初封戶數。文紀元年。益封二千戶。			

氏丘共侯甯國

〔補注〕先謙曰。史表作瓜丘。索隱。縣在魏郡。甯作寧。先謙案志。魏郡有斥丘。無瓜丘。索隱不言。漢表文異。似氏。瓜二字。皆斥之譌。

營平侯信都

〔補注〕先謙曰。營。縣名。平。其諡也。史表上標營字。下云平侯。其明證也。營見溜水注。詳齊郡臨淄下。

齊

惠

王

悼

子

齊

惠

王

悼

子

五月

甲寅

封十

一年

薨。

十五年。

侯偃嗣。

十年。孝

景三年。

反。誅。

十四年。

侯廣嗣。

十一年。

孝景三

年。反。誅。

〔補注〕先

謙曰。索隱。

漢表在濟

南。此奪濟

南二字。

楊丘共侯安 〔補注〕先謙曰。楊陽通用。陽丘。濟南縣。亦見濟水注。史表失載此侯。	楊虛侯將閭 〔補注〕先謙曰。據河水注。楊虛。即平原樓虛縣。史表。閭作廬。
齊悼王 惠子	齊悼王 惠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薨。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王。爲齊。
十六年侯。偃嗣。十一年。孝景四年。坐出國界。耐爲司寇。〔補注〕先謙曰。官本。耐作削。	

平昌侯印 〔補注〕先謙曰。平昌琅邪縣。亦見濰水注。索隱云。屬平原。非世家作昌平侯。	安都侯志 〔補注〕錢大昭曰。史正義。安都故城在瀛州高陽縣西南三十九里。	枋侯辟光 師古曰。枋音其力反。下亦同。〔補注〕先謙曰。枋平原縣。亦見河水注。史世家誤勒。後封城陽頃王子讓。
齊惠王 悼子	齊惠王 悼子	齊惠王 悼子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膠西王。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濟北王。	五月甲寅封。十二年爲齊南王。同。〔補注〕先謙曰。齊當作濟。官本不誤。史表

武〔補注〕先謙曰。史表成作城。通用字。案東海南城縣。武帝封城陽共王子貞。即魯武城也。晉爲南武城。賢蓋封此。後改南城耳。				賢〔補注〕錢大昭曰。史正義。白石故城。在德州安德縣北二十里。索隱以爲金城縣。非。			
齊				齊			
王				王			
惠				惠			
子				子			
悼				悼			
五月甲寅封。十				五月甲寅封。十			
二年。爲				二年。爲			
膠東王。				菑川王。			

阜陵侯安

〔補注〕先謙曰阜陵九江縣

淮南厲王
淮南子

八年五月
丙午封八
年爲淮南
王

安陽侯勃

〔補注〕先謙曰安陽汝南縣亦見淮水注後封周左車索隱云屬馮翊非屬漢中者亦非侯國

淮南厲王
淮南子

五月丙午
封八年爲
衡山王

陽周侯賜

〔補注〕先謙曰上郡有陽周疑非賜所封志亦不云侯國

淮南厲王
淮南子

五月丙午
封八年爲
廬江王

東城哀侯良

〔補注〕先謙曰。東城九江縣亦見淮水注。後封居股。良字誤。官本作良。史表本傳同。

淮南厲王子

五月丙午封。七年薨。亡後。

右孝文

平

〔補注〕錢大昭曰。孝景元年爲宗正。先謙曰。平

楚元

元年四

〔補注〕

陸

陸後爲陳留尉氏之陵樹鄉。詳志。西河東平俱

月乙巳

先謙曰。

侯

有平陸。皆非此侯國。史表三千

封三年。

史表一

禮

後封淮陽憲王孫寵。一百六十七戶。

王子

爲楚王。

云乙卯。

沈夷侯 猷 歲	休侯富 〔補注〕先謙曰。史表富一人而休侯紅侯誤分爲二。索隱紅休蓋二鄉名。王莽封劉歆爲紅休侯。一云紅卽虹縣。先謙案紅卽虹。沛郡縣亦見。獲水注紅休可合爲一侯封地。則休紅接壤可知。
楚元	楚元 王子
四月乙	四月乙 〔補注〕先謙曰。史表已封三富諡莊侯。年以兄一云禮侯。子楚王錢大昭云。戊反免表例諡當三年侯在封地下。富更封史表千七紅侯六百五十戶。年薨諡蘇輿云侯曰懿。富二字疑衍。
建元師古曰。五年受爲宗侯受正。人有嗣。十私請求八年者受聽元狩許之。故五年於宗室	七年。〔補注〕先謙曰。史表登嗣。曰史懷侯先謙。一年悼侯。薨。澄。
	中元。〔補注〕先謙曰。史表嘉侯嘉。二。十四表嘉。年薨。作發。
	元朔四 年哀侯 章嗣。一 年薨。亡 後。
〔補注〕先謙曰。瓠子水注。沈猷卽沈猶。史表作猶。食邑在千乘高苑縣。索隱。漢表在高苑。此奪高苑二字。	

師古曰沈音審〔補注〕先謙曰史表歲作機千三百八十戶

宛〔補注〕先謙曰師古曰執音甄宛胸濟陰縣志作冤句亦見濟水注

棘樂敬侯〔補注〕先謙曰史表戶千二百一十三

王
子

楚
元
王
子

楚
元

王
子

已封二
十年薨

四月乙酉
封三月
反誅

三年八月
壬子
封薨

坐爲之中事
宗正有不具
聽請而受獲
不具〔補注〕先
宗室謙曰史
耐爲謙曰史
司寇表請作

建元三年〔補注〕蘇輿曰
三年自建元至
恭侯三年至
應嗣元年六
十應嗣元年
年十薨五字

元朔元年
侯慶嗣十
六年元鼎
五年坐酎
金免

乘氏侯買 〔補注〕先謙曰乘氏濟陰縣亦見濟水注。	栢邑侯明 〔補注〕先謙曰栢邑傳作垣邑。	茲侯明
梁孝王子	梁孝王子	河閒獻王子
中五年五月丁卯封。一年爲梁王。	五月丁卯封。一年爲濟川王。	元光五〔補注〕先年正月謙曰史表壬子封作坐謀反四年元殺人棄市朔三年徐廣云一坐殺人作掠殺人自殺棄市

右孝景